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司函

环科函〔2009〕10号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污染物监测方法 标准制修订工作暂行要求》的通知

各国家环境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制修订项目承担单位：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适应当前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国家环境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制修订工作，明确工作要求，保证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我司制订了《国家环境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制修订工作暂行要求》，现印发给你们，请在工作中遵照执行。

附件： 国家环境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制修订工作暂行要求



主题词:环保 监测 方法 标准 通知

抄 送: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准研究所,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附件：

国家环境污染物监测方法 标准制修订工作暂行要求

国家环境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以下简称:方法标准)是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进行环境监测的重要依据和工作规则。制定和实施方法标准,对于保证环境监测工作的质量,保证环境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具有重要作用。方法标准也是实施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重要技术保障。

为做好方法标准制修订工作,使方法标准在环境保护执法、监管和监测工作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各方法标准制修订项目承担单位在工作中,应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并以下列要求为依据开展相关工作。

一、方法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基本程序

方法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下达后,承担单位应按以下基本程序开展工作:

- 1、成立标准编制组;
- 2、编制开题论证报告并上报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以下简称:标准主管部门);

- 3、标准主管部门主持进行开题论证；
- 4、按照论证确定的技术方案和论证意见进行实验，编制标准草案；
- 5、由验证实验室对标准草案进行实验验证；
- 6、根据验证情况修改完善标准草案，编制验证报告；
- 7、编制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并上报标准主管部门；
- 8、由标准主管部门组织公开征求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 9、标准编制组对返回的意见进行汇总、处理；
- 10、编制标准送审稿和编制说明，并上报标准主管部门；
- 11、标准主管部门主持对标准进行技术审查；
- 12、编制标准报批稿和编制说明并上报标准主管部门；
- 13、对标准报批稿进行行政审查；
- 14、环境保护部批准、发布标准；
- 15、标准出版单位出版、发行标准。

二、编写开题论证报告的要求

标准编制组应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内容（包括适用的环境介质、环境污染物种类、分析测试技术原理等），对国内外相关的分析检测技术发展情况和应用情况进行广泛而深入的调查研究，可同时征询有关管理部门、环境监测机构、技术专家的意见，并总结本单位开展相关技术工作的情况。在此基础上，

经过筛选初步确定制订标准采用的分析测试技术方案，并编写开题论证报告。开题论证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 1、标准的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包括适用的环境介质类型和环境污染物的理化性质等；
- 2、标准适用的环境污染物的主要分析测试技术及其在国内外的发展和应用情况综述，包括仪器设备投资、运行费用、测试成本等；
- 3、现行方法标准的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适用于修订标准的情况)；
- 4、我国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对相关环境污染物的监测能力要求分析(污染物浓度限值、抗干扰能力等)；
- 5、确定标准拟采用的分析测试技术方案的理由，含各种技术方案的优劣和适用性比较(适用于有多种方案可供选择的情况)，以及满足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对监测能力要求的情况说明(如方法的测定下限能否做到低于标准的浓度限值等)；
- 6、今后国内环境监测工作应用拟采用的分析测试技术方案前景分析，包括目前国内环境监测系统相关仪器设备的装备情况等；
- 7、拟开展的重要工作；
- 8、拟提交的工作成果；

9、本单位与标准制修订相关的工作基础条件；

10、合作单位与任务分工；

11、经费使用方案和编制组人员分工；

12、时间进度安排。

三、开展实验和验证的要求

标准工作方案通过开题论证后，标准编制组应按下列要求开展实验和验证工作：

1、按照开题论证意见制定实验计划并进行方法的测试实验；

2、通过实验确定方法的程序、内容、要求，方法中重要的技术参数均应通过实验优化确定，并应提供相应的实验数据；

3、在实验过程中，应详细记录观察到的现象、测试数据、发现的问题等；

4、标准编制组应在实验的基础上，编写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编制说明中应包括实验和研究情况的内容；

5、标准草案应由其他单位的实验室进行验证，验证实验室数量原则上不少于5家。验证时可采用国家环境标准样品或专门制备的实际环境样品。

四、编写标准草案的要求

编写标准草案（指标准发布前各阶段的标准文本）应符合下列要求：

- 1、语言清晰、准确、易懂,符合中文使用习惯,不应使用可能产生歧义和模棱两可的表达方式;
- 2、技术内容完整无缺,应包括分析测试的全过程;
- 3、对各个分析测试步骤均应详细规定具体的操作方法、要求和注意事项;
- 4、格式、单位、符号等应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编制出版技术指南的要求。

五、编写编制说明的要求

编制说明应按照《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等规定编写。自征求意见稿阶段开始,编制说明中应有方法标准验证报告。

六、其他要求

- 1、项目承担单位及编制组人员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应遵循环境污染物监测工作的客观规律,以科学、严谨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开展各项工作;
- 2、标准技术内容应具有普遍适用性和通用性,以相关检测机构按照标准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能够再现符合要求的检测结果为原则;
- 3、不得利用标准为企业宣传产品、技术和服务,标准中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商标、商品名称等;

4、标准规定使用的仪器、设备、配件、药剂等物品应已实现商品化，并有两家或以上的供应商。标准中应采用通用名称描述以上物品，不得采用具有企业特征的产品编号、别名和代码；

5、在实验和验证工作中，要如实记录实验现象和实验结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篡改或捏造数据；

6、要认真对待各有关方面对标准草案和制修订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标准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处理表中，要详细说明对意见和建议的处理依据、理由；

7、修订现行方法标准过程中，拟对标准技术内容进行可能影响测试结果的重大修改的（如改变采样和样品处理、保存方法，采用新的测试技术代替现行技术，改变方法使用的仪器、试剂、药品、配件、耗材、计量和检测器具的类型等等），应在开题报告中提出实验和验证工作方案，并根据开题论证意见开展相关工作；

8、其他要求按环境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